

2024 年云安区某单位饮食保障和物业管理 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4-VGBRVB-FC1001

招标单位：云安区某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云浮市泰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 月

目录

重要事项前置表	2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7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部分合同书格式	34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41

重要事项前置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 4302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是否允许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咨询答疑会	本项目暂不举行咨询答疑会，项目详情可向采购人了解。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开标日起计算），中标单位的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
6	开标信封分数	开标信封份数一份（内含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如经办人是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7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一份（U 盘或光盘），电子文件需是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电子文件和正本一同密封，所有副本一同密封包装）
8	发布媒体	法定媒体：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9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10	合同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中标金额的 3%。 说明： （1）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条款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按本须知规定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中标供应商以转账方式支付。

11	是否允许 中标后分 包、转包	不允许
12	中标 服务费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31.4 收款单位名称：云浮市泰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4405018271380000053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兴云西支行 2.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六部分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13	其他	注意事项：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我司希望获取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云浮市泰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云安区某单位（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 2024 年云安区某单位饮食保障和物业管理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拟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编号：2024-VGBRVB-FC1001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4 年云安区某单位饮食保障和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430200.00；

四、采购数量：1 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采购项目内容及最高限价：¥430200.00 元；

2、项目编号：2024-VGBRVB-FC1001

3、采购人的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4、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云安区某单位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等。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间。

（以上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以响应供应商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有效期为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符合以上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以公开报名方式确认其投标资格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报名时间：2024 年 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期间上午 09：00-12：00，下午 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地点：云浮市云城区金丰路 6 号 8 楼（云浮市泰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获取。

4、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

说明：获取招标文件时，供应商代表须提供以下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报名资

料不接受邮寄）：

1)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详见公告附件下载）。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备注：供应商获取了报名资格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投标人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上午 08：30-09：00（北京时间）
- 2、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 3、开标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 4、开标地点：云浮市云城区金丰路 6 号 8 楼（云浮市泰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九、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 2、发布公告的媒介：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jyzx.yunfu.gov.cn/porta1/>)。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云安区某单位

采购人地址：云浮市云安区

联系人姓名：简先生

采购项目联系人电话：0766-8638979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云浮市泰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点：云浮市云城区金丰路 6 号 8 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小姐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66-8861989/0766-8986918

云浮市泰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4 日

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说明：

注：响应供应商必须对采购范围内容全面报价，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采购预算	所属行业
物业管理服务	2024 年云安区某单位饮食保障和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430200.00 元/年	物业管理

二、项目概况

- 1、物业地址：云浮市云安区
- 2、物业建筑情况：云安区某单位大院

三、物业管理及服务要求（总体要求）

（1）本项目委托管理的物业是机关办公重地，对安全性、保密性、规范性要求严格，物业服务要求高标准、高档次。采购人的机关服务中心对中标供应商组建的物业管理机构进行业务归口管理。

（2）中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物业管理方案、组织架构、人员录用、建立的各项规章制度，中标人在实施前要报采购人主管部门，采购人主管部门有审核权和建议权。

（3）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件时，采购人主管部门对中标供应商派驻的管理服务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4）中标供应商对所录用人员要严格政审，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刑事犯罪记录，身体健康，体检合格，有上岗资格证，并严格执行广东省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规定及云浮市云安区政府有关职工劳动保障规定，为所有录用人员依法购买社会养老保险、医疗工伤险，并签订劳动合同。如果年龄已超出可购买社会养老保险范围的，必须与所录用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确保被录用人员的合法权益。

（5）中标供应商派驻现场的管理服务人员按岗位要求统一着装，言行规范，注意仪容仪表，公众形象，一些公众岗位录用人员体形、身高要有规定标准。

（6）中标供应商在做好物业管理服务后勤保障工作的同时，有责任向采购人主管部门提

出物业管理合理化建议，确保机关大院及办公、审判及信访安全有序，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

(7) 采购人对物业服务要求精细化管理，要求物业管理服务具有高标准、高水平管理措施。中标供应商应全力推行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服务管理体系、反贿赂管理体系、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8) 为提高工作效率和效果，中标供应商在日常管理中具有自主创新能力，能利用相应的计算机管理软件提升物业服务质量，并拥有相关的物业综合调度、设施设备监测、互联网报警管理功能等相关软件技术

(9) 廉洁承诺。中标供应商需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履行社会责任，并作出廉洁承诺。

(10) 所有录用人员如在采购人单位就餐，就必须按采购人单位的伙食标准缴纳伙食费。

四、招标范围：饮食保障和物业管理

1、饭堂饮食保障人员 2 人，保洁人员 2 人，保安人员 4 人，营院绿化维护及四害消杀。

五、各岗位内容及要求

(一)、饭堂饮食保障人员 2 人

1) 管理要求：

1. 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同意从事厨工工作，服从采购人安排工作地点。若中标供应商派驻的管理服务人员违反采购人规章制度、不服从工作安排或出现顶撞单位领导等情况，采购人有权立即辞退。

2. 在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根据单位工作需要及中标供应商的技能、工作能力等，在中标供应商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可以调整中标供应商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

(二)、保洁服务：营房及营院保洁

1) 人员配备：2 人

2) 管理要求：

1. 负责管辖区内卫生清洁工作，按采购单位要求服务好，保障好；

2. 做到按制定标准全天候、全方位保洁，做到定人、定点、定时清洁，管理人员完成监督检查；

3. 每天正常上班时间为：上午 7：00—11：30、下午 2：00—17：30，上班不能迟到、早退负责垃圾收集、清理，垃圾日产日清，定期消毒；

4. 按要求做好本职工作，配合采购单位做好重大活动、重大事项的卫生清洁，单位院内秩序摆放配置，配合管理人员做好日常的卫生清洁，办公楼、宿舍及所有公共区域的卫生；

（三）、保安服务：营院安全保卫

1) 人员配备：4 人

2) 管理要求：

1. 门卫岗 24 小时值班，包括日常安全防范、巡查，外来人员、车辆、物品进出管控及检查、登记、引导；按采购单位的有关要求落实，确保单位秩序正规。

2. 停车场车辆管理，车场交通及车辆停放秩序按要求管控，不得随意乱停乱放。

3. 安检服务，引导进入办公楼外来人员实行安检，对其随带物品检查管控，并做好疫情防控及其他突发事件的检查登记。

4. 协助采购人对消防设施、设备的管理，火灾的报警和救助工作，定期开展消防安全、突发应急处置培训及演练。

（四）、绿化养护：营区营院绿化

1). 人员配备：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

2). 管理要求：

1. 负责对院区内的绿化进行日常淋水、除草、松土、剪枝、整形、杀虫、施肥、防风、排涝、防杀等专业护理，营造良好的园林景观，美化采购人单位环境。中标供应商工作需要的设备、器具、工具、消耗的农药、肥料等物料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按采购单位的管理，配合采购单位做好各项工作，确保任务完成。

3. 各种花草树木须每日按不同花草树木按时养护，须保证成活率达到 98%以上（判断人为疏忽导致死亡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中标供应商需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五）、以上人员需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具备岗位所需知识和技能合法、合格劳动者。中标供应商对录用人员须严格政审，采购人保留最终政审权。

（六）、中标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保险，并保证所聘人员符合采购人要求。

（七）、中标供应商须按岗位要求定期对员工进行业务培训和考核。

（八）、**物业服务标准：**以上各项工作的服务切实以采购单位的任务和工作要求为重点，在遇到与地方政府政策及单位制度有改变的情况下，需要终止合同时，物业管理方应无条件按采购人的要求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要求采购人赔偿，采购人有权拒绝一切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做好。

六、其他说明

1、中标供应商的物业管理方案、组织架构、人员变动、订立规章制度，在实施前须报采

购人审核。

2、采购人对主管部门以上岗位的设置、重要的管理决策有直接参与权与审批权。

3、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派驻的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4、未经采购人批准，中标供应商不得向物业使用人收取任何费用。

5、由采购人邀请其他公司完成的项目，中标供应商有义务代表采购人做好对服务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承担因监管不力导致的连带责任和损失。

6、合同期内双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终止合同，否则视为违约，除赔偿经济损失外，并处罚违约方中标价格总额 5%的违约金。

7、合同执行期间，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与承诺相差较大或因中标供应商管理问题而发生重大事故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按要求进行赔偿并整改或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

8、合同执行期间，如采购人增加服务内容的，双方协商确定物业服务费用。

9、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按月支付物业服务费给中标供应商，合同开始执行的第二个月支付第一个月的物业服务费，以后依此类推。

10、中标供应商需有政府机关部门物业管理经验，需有承管服务合同证明及相关评价证明。

11、中标供应商合同执行期间需定期对各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如合同执行期间岗位人员发生相关意外造成伤亡的，由中标单位负责。

七、报价要求：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为含税全包报价。报价必须包括项目实施过程的雇员费用、组织管理费、培训费用、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采购人不再另付任何其他费用。

八、付款方式：

1、物业服务费按月支付，每个月 15 号前中标供应商凭税务部门认可的发票与采购人结算上月的服务费，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如遇放假或财务封帐，付款时间则顺延）办理支付手续。

2、中标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

（2）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3）中标通知书。

（4）如有临时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时以实际工作结算，并配合采购人提供开具发票及发

放劳务费。

九、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1、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有利施工必要的条件，保证提供正常的水电。
- (2) 为中标供应商提供工具库房，约 30 平方米左右。
- (3) 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质量随时进行监督、检查。
- (4) 采购人不得私自与中标供应商达成任何招标需求外的协议。
- (5) 中标供应商有违反双方签订的合同和法律法规行为时，或因管理不善造成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根据其情节，给予警告、罚款、责令整改、等处罚，若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2、中标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 (1) 在规定的期限内，应高质量地完成保洁、绿化服务工作。
- (2) 各服务人员应穿统一整齐的工作服、佩戴工作证上岗。
- (3) 中标供应商员工在工作期间服从采购人负责人的领导，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
- (4) 爱护采购人建筑物及室内的各种设施，注意节约水电。
- (5) 中标供应商员工在工作期间要严守秘密、热情服务，确保办公大楼的安全。
- (6)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物业管理服务的质量必须按照《物业管理条例》、《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保安服务条例》、《广东省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 (7) 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方式规避招投标过程约定的事宜，按规矩办事。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 1.2、采购代理机构拥有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2. 定义

- 2.1、采购人：云安区某单位。
- 2.2、监管部门：云安区某单位。
- 2.3、采购代理机构：云浮市泰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2.4、招标采购单位：云安区某单位。

2.5、投标人资格要求

2.5.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2、满足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对本次服务的许可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的供应商的其他条件（详见《投标邀请函》）。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包括国家强制标准)的货物，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采购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采购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

3.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采购文件中，带“★”号的要求为须实质性响应要求，不能负偏离。

3.3.1、采购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结果。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其他文件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对相同内容，采购文件的合同书格式中若有与采购项目内容中表述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项目内容中表述为准。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采购文件的澄清

6.1、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报名登记领取了投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采购文件的修改

7.1、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登记领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

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确认。

7.2、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登记领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投标的语言

8.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10、投标文件编制

10.1、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若采购文件有明确要求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的，按采购文件执行。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除列出的内容外，对完成该包组（标段）服务所需的其他费用，无论投标明细价格表是否列出该项内容，均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价中，采购人不再另付任何费用，并且中标人在履约中必须提供这些服务。

11.4、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备选方案

12.1、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资格性文件（详见本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

2) 商务部分（详见本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

14.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技术部分（详见本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

1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需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见《重要事项前置表》。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的名义提交，不接受个人或其他单位代为缴交。

16.2、投标保证金交纳可以采用电汇、银行转帐及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提交。

16.3、投标人必须按《重要事项前置表》规定的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4、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可以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4.1、通过电汇、银行转账形式递交保证金，由投标人对公账户直接存入如下账户（交款时投标人向银行提供项目编号，由银行开具收款单盖章交给客户留底，作为保证金收取依据。）

公司保证金专用账户：

户名：云浮市泰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号：701671271557

开户行：中国银行云浮城北支行

响应供应商请在交款凭证“备注”栏写明 2024 年云安区某单位饮食保障和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或（采购项目编号：2024-VGBRVB-FC1001），以便查询。

注：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名称必须与实际投标人名称一致，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银行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6.4.2、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函，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担保函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6.5、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6、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7、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7、投标的截止时间

17.1、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邀请函，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投标文件份数见《重要事项前置表》。投标文件正本，每页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是双面打印则每一面都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每份投标文件在封面清晰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

18.3、投标文件中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响应供应商应同时提交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技术部分的正本内容相同（图片及印刷文件可除外）的电子文件一套（电子文件为 U 盘或电子光盘介质，提供 word 格式和 PDF 格式，内容必须是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如果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符时，以书面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独立分装，所有投标文件的副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外包装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3、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因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密封而可能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0.3、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资格审查和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开标

21.1、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可由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授权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或现场监督人员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投标人不足 3 家的，该项目废标。

21.4、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2、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是否符合采购需求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等的要求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该项目废标。

22.2、在资格性审查期间，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表》中相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详见本部分第 34 条（一）款中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相关要求。

2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评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依照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价、技术评价、价格评价。

23.3、本次评标采用的评分办法，具体见本部分“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密封等。

24.2、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24.3、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规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5 在符合性检查时，不符合《符合性检查表》中相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详见本部分第 34 款中的《符合性检查表》及相关要求。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5.2、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投标的评价

26.1、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评标和中标

27.1、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7.2、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3、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替补候选人的确定详见本部分第 34 点评标步骤中相关内容。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29、询问、质疑、投诉

29.1、询问

29.1.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9.1.2、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9.2、质疑

29.2.1、质疑期限：

29.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9.2.3、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9.2.4、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9.2.5、提交要求：

29.2.5.1、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9.2.5.2、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9.2.5.3、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9.2.5.4、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9.2.6、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投诉

29.3.1、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附件一：

询问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问题或条款内容）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附件二：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年月日组织的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中，（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质疑招标文件

1. 质疑内容招标文件页，内容“”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招标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年月日，在进行的（收取招标文件（样品）开标、询价）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年月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签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名或盖章）职位：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座机）

地址：邮编：电子邮箱：传真：

年月日

备注：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1、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2、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0、合同的订立

30.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一条，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若本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中对签订合同时间另有要求的，以该部分要求为准。

31、合同的履行

31.1、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1.2、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3、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四条，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4、采购代理服务 fee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重要前置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收款人账号：

户名：云浮市泰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号：4405018271380000053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兴云西支行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标准收取成交服务费。（若按本标准计算的服务费低于5000元时，按5000元收取。）

八、适用法律

32、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3、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34、评标要求

34.1、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数的，不得评标。

34.2、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云浮市泰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云浮市泰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注：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4.4、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34.5、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34.6 候选成交供应商

1) 评标委员会最终出具评标报告，并按本评审办法推荐三位候选成交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如果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以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将合同顺延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依法重新采购及采取其他采购方式。采购人对受影响的报价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4.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一)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资格性 审查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间。 (以上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以响应供应商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有效期为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需进行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通过本阶段资格性审查的为有效投标,有资格进入第二阶段的评标;反之为无效投标,无资格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若通过本阶段资格性审查表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则该项目废标。

(二)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未超过本项目项目预算的;
	带“★”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服务期符合用户需求。
结论	

注:

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需进行比较与评价阶段。只有全部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通过本阶段符合性审查的为有效投标,有资格进入比较与评价;反之为无效投标,无资格

进入第三阶段评标。

若通过本阶段符合性审查表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则该项目废标。

（三）技术商务评审表（80 分）

技术和商务评价：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评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22.00 分 技术部分 58.00 分 价格部分 20.00 分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1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完整清晰可行，可操作性强，得 12 分。 2. 方案完整，基本满足项目的执行，可操作性一般，得 7 分。 3. 方案简陋，可操作性差，得 3 分。 4. 方案不合理，不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12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非常全面、具体、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 12 分；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全面、具体，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行性一般，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3 分； 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性不足，可操作性一般得 0 分；
	规章制度（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审： 1、制度完整、科学，可行性强，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得 12 分； 2、制度比较完整、科学，可行性较强，比较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得 7 分； 3、制度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4、制度不完整、可行性较差，得 0 分；

	人员培训方案(12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非常明确、详尽，合理，可行性强，得 12 分； 2. 方案明确、详尽，合理，可行性较好，得 7 分； 3. 方案基本明确、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4. 方案简单，可行性较差，得 0 分。
	应急方案（10 分）	对投标人制定的紧急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及预案（如劳务纠纷、人员调换、工伤事故处理、突发情况，防台防汛、电梯事故、停电等）进行综合评价： 1. 对各种紧急突发事件有预判性，并能针对紧急突发事件情况出具非常科学合理的应对措施和预案，实用性强，完全满足并优于本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 2. 对各种紧急突发事件有一定预判性，能针对紧急突发事件情况出具科学合理的应对措施和预案，实用性较强，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7 分； 3. 有紧急突发事件分析但不全面，能对紧急突发事件情况出具基本合理的应对措施和预案，实用性一般，不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4. 没有相关描述或没有方案的，得 0 分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10 分）	投标人承接过同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①以上合同不得重复计分； ②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入人员（12 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6 分）： 同时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及全国物业管理企业经理证的得 6 分。 注：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或证书电子扫描件证明材料及相应人员响应截止日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

		2. 项目拟派其它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6 分）： （1）具有保安员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2）是退伍军人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或证书电子扫描件证明材料及相应人员响应截止日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
价格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备注：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技术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格评分表（20 分）

1. 价格核准：

1.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评标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第四部分合同书格式

云浮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采购人名称

乙 方：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云浮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采购人名称）

乙 方： （中标/成交供应商）

合同性质：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请删除此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二、 产品及服务供应清单： 见附件一 《报价清单明细表》。

三、 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1.	合同总额	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大写：
2.	合同总额内容	（1）合同总额包括.....、税费、合理利润、风险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2）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3.	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
4.	服务期	合同生效后提供____年服务，即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 本项目分____次签订合同，每次合同服务期为一年。本次情况如下： (1) 本次签订为第____次； (2) 本次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元，（¥____元）； (3) 本次服务期起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6.	付款方式	
7.	付款要求	(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依法纳税的服务费发票。 (2) 服务费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的银行账户。 (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 供应商名称一致。
8.		

四、 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五、 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2.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 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3. 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 1： ， 联系电话： ， 手机： ；

联系人 2： ， 联系电话： ， 手机： ；

服务专线电话：

4. 其他服务要求： （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六、 验收要求：

1. 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乙方需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并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文档和验收所需资料，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2. 其他验收要求： （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七、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八、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____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____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____累计。

九、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有异议时，应__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

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云浮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 税费：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 0766- 12366。

十三、 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
3.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 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_____。

十五、 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 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___是___ / ___否___ ；
2. 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_____。
3. 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六、 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5.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__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云浮市。
 7.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 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注：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并编制目录索引及逐页制订（或编写）页码并装订成册，以方便评委评标时阅读审查。

2、如果由于投标文件编制缺漏、索引差错、装订混乱等导致被评委误读或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由于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所有资料投标人必须如实提供，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导致投标无效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有	无	
资格性审查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以上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以响应供应商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有效期为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报价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有	无	
1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天；			
4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未超过本项目项目预算的；			
5	服务期符合用户需求。			
备注：报价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投标人名称（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优惠政策：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 ）页
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 ）页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 ）页

技术商务评审表（80 分）

技术和商务评价：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评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页码 范围
技术部分（分）			
商务部分（分）			
合计	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投标函

致：云浮市泰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2024 年云安区某单位饮食保障和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024-VGBRVB-FC1001），（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投标人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云浮市泰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 2024 年云安区某单位饮食保障和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4-VGBRVB-FC1001）的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如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单位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签字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项目	报价（单位：元）	服务期	备注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备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报价明细表（如有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3.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4.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格式可自定）

职责分工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服务实施及服务方案（服务类）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
- 2、
- 3、
- 4、
- 5、
- 6、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1					
2					
3					
4					
5					
6					
7					
8					

备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公开招标文件 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 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至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页至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页至页
4					见《投标文件》第 页至页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内容的要求的各项内容进行响应。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此表不允许空白。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云浮市泰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 2024 年云安区某单位饮食保障和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4-VGBRVB-FC1001)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云浮市泰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附件：投标文件包装袋封面格式（供参考，投标人可按此格式填写并贴于包装袋封面）：

☐投标文件 / ☐报价信封

☐正本 ☐副本

投标人名称（公章）：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在年月日时（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